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穆庭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共计3,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完成了对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及王昕、卢海蛟两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9、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4年11月27日，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

11、2016年4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穆庭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

公司激励对象穆庭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之“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1、回购数量

穆庭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2.59元/股。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筹。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2人减少至41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28,000股减少至3,111,000股。

对穆庭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期不确认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并转回该部分股份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111,000股，股本总额由694,881,462股调整为694,864,462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31,810	22.64%	-17,000	157,314,810	22.64%
1、国有法人持股	1,536,264	0.22%		1,536,264	0.22%
2、其他内资持股	155,795,546	22.42%	-17,000	155,778,546	22.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7,742,259	18.38%		127,742,259	18.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53,287	4.04%	-17,000	28,036,287	4.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549,652	77.36%		537,549,652	77.36%
1、人民币普通股	537,549,652	77.36%		537,549,652	77.36%
三、股份总数	694,881,462	100.00%	-17,000	694,864,462	100.00%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穆庭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之“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七、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